

首席评论

# “课间 15 分钟”需要制度推进和保障

史洪举

这几天,各地中小学陆续开学。北京市教委发布义务教育阶段新改革,自今年秋季学期起,北京全市义务教育学校将把“课间 10 分钟”整体优化为“课间 15 分钟”。通过扩容课间“能量站”,确保师生得到较充裕课间休息时间,引导学生走出教室、走向户外、走进阳光,促进身心健康发展。(9月1日 央视新闻)

近年来,中小学生在课间“圈养”现象十分突出,甚至连上厕所的时间都快没了。如有老师在社交平台上吐槽,七成学生课间不出教室,即使是 20 分钟的大课间,校园里也空空荡荡。也有学生表示很无奈,“课间 10 分钟,拖堂 2 分钟,提前上课 2 分钟,上厕所不跑都来不及。”甚至有的学校规定课间不能下楼,不能跑跑跳跳,不能大声说话,并指派老师专门巡查,对违规者扣除班级分数。

这种侵占或者变相侵占课间 10 分钟,“圈养”学生的现象,显然非常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众所周知,中小学生在正处于活泼好动,活蹦乱跳的年龄。课间是学生放松身心、扩大社交、适当休息、上厕所的宝贵时间。课间活动不

让出教室,导致学生既缺乏体育运动,又不能自由活动,不能随便交流,身体素质令人堪忧。并可能造成学生精神压力过大,影响学习效果,甚至不排除会出现精神和心理问题。

毫不客气地说,这种“圈养”行为不是真正意义上的教书育人,而是摧残学生身心健康。每名具有正常逻辑思维和生活常识的家长,都希望自己的孩子在学习时能够专心致志,在课余时间能够欢乐开心,谁也不想让自己的孩子内向孤僻,行动呆滞,思维固化,成为被圈养的“动物”。

但有很多学校基于安全考虑,生怕学生在校期间有个磕磕碰碰,家长闹上门来,相关部门一通调查,搞得学校和老师人心惶惶,无暇工作。甚至有可能面临赔偿责任和政纪问责。毕竟,学校和老师的主要精力在教书育人上,多一事不如少一事。故为了安全起见,搞“一刀切”把学生“圈养”起来,是比较稳妥保险的做法。

从这个角度来讲,北京市教育主管部门的做法可谓担当有为,不仅释放原本的课间时间,还延长 5 分钟,让学生有更多的课余时间放松自我,积蓄能量,对其身心健

康大有益处。然而,正如前所述,要想让这一“书面文件”扎实落地,让学生享受到真正的红利,必须有针对性地用一系列合理的制度来推进和保障。具体而言,应要求学校进行监控设备全覆盖,一方面监管部门可以利用监控“巡查”学校是否存在依然侵占课间时间现象并督促整改。另一方面,当发生学生课间伤害事件后,可及时调取监控设备查清过错,划定责任,对无理取闹和以闹施压坚决说不,保护学校免遭过分索赔和讹诈。并有必要统一购置保险,让学生在发生伤害事件后能及时得到赔偿,减轻各方经济压力,缓解学校和老师赔钱担责的恐慌情绪。

每个明事理的家长都应认识到,“圈养”不是真正的教育,保障好学生的休息、放松时间是尊重教育规律和成长规律,更有利于学生好好学习成长。故家长应摒弃“既要、又要、还要”思维,不要过分苛责学校,既想让学生充分享受课间的自由活动,又将所有责任推给学校。监管部门则既要尽到监管责任,督促学校落实好课间延时责任,更要坚定地维护教师权益,让其无后顾之忧地丰富课间活动,充分保障学生尽情享受课间自由时间,有一个愉快的童年记忆和学习经历。

漫画新闻



## 清理家电安装“糊涂账”

■说是免费安装实际不免费、高空费材料费“套娃”收费……近日,不少消费者在社交媒体反映,自己本是高高兴兴换新家电,却被安装费“刺中”,有的安装费甚至高达商品本身价格的四成。专家建议,随着“以旧换新”政策的持续推进,家电企业应同等重视安装等售后服务,清理家电安装“糊涂账”,努力为消费者提供更好的消费体验。

新华社发 朱慧卿 作

第三只眼

## 请博物馆给生僻字注音 让参观者不虚此行

唐伟

磳、矰、鼯、鼯、鼯,这些都念啥? 罍、觚、罍、罍,都是干什么用的?“博物馆热”席卷京城,但在参观过程中,一些展品说明牌中的生僻字没有标注拼音,让观众傻了眼;一些展品说明牌太过简略或太过专业,也让人看不懂。有家长一提起带孩子逛博物馆就发怵:“进门就发现自己是文盲,被孩子问得哑口无言。”(9月1日《北京日报》)

博物馆承载着历史、凝结着记忆,是看得见的民族精气神,是摸得到的文明根与脉。走进博物馆,就是在探寻中华民族文明的源流,在近距离的参观学习中增长知识、提升素养和陶冶情操。传统文化也能在连续不断的博物馆人潮中,更好地实现传承与发展。近年来,“博物馆热”持续升温。这是一种令人欣喜的现象,也是值得鼓励和提倡的行为。不过,“博物馆热”的背后却更应引发冷思考,透过细节看本质,一些展品说明牌中的生僻字没有标注拼音,其实也是博物馆相关服务滞后的细微体现。

生僻字不标拼音,影响了观众的深度体验。尤其是博物馆参观的群体以学生为主,更需要博物馆经营方立足于受众群体的特殊性,做好各项细节工作,才能让文物展品起到应有的宣传教育和引导作用,让参观达到应有的效果,否则,低效的服务只能让公众“与文物对话”成为空谈。

博物馆解说的正确打开方式是什么?本质上还得“以人为本”。既要立足于自身的职责定位,更要针对所有群体采取差异性服务。参观博物馆不是单纯的旅游,了解每一个展品背后的故事,才能由点到面勾勒出整个历史的脉络与文化的印记。在游览的过程中,游客心中诸多疑问都能得到更好的解决。若来之前预备的问题和临时产生的问题都能在现场找到答案,或者得到解释,博物馆参观才会“不虚此行”,也只有在全方位了解和熟悉了文物的历史,才会有更独特的感悟,掌握更多的知识,满足对新鲜事物的好奇之心。

对此,博物馆要在走访了解观众需求的基础上,不断完善内部的软硬件,除了做好对生僻字标注拼音此类基础操作外,还需要采取多元化的措施,多层次、立体化满足观众了解真相和故事的需求,把博物馆变成真正意义上的“智识塑造”的场所。比如,可以建立电子智能自导式解说系统,对文物古迹历史沿革、设施构造、保护理念等加以阐释,让观众即时掌握和了解。除此之外,还要从当前与长远,品质与数量等各个方面考虑,不断强化服务水平和能力,创造静谧、有序的环境,让博物馆教育和研究的功能得到了充分发挥,其才能真正在成为“智识教育”的大众课堂。

百姓看法

## 治理“病驾”还需监管下“猛药”

张西流

如今,人们对禁止酒驾和醉驾已不陌生,却容易忽视“病驾”,“病驾”是指患有影响驾驶能力的疾病或身体状况不佳时仍驾驶机动车的行为,也称“带病开车”。随着“病驾”引发的交通事故频频曝光,其所暴露出的交通安全隐患也越来越被人们所重视,它产生的后果不亚于其他交通违法行为。(9月1日《法治日报》)

近年来,酒驾的危害越来越深入人心,但另外一种同样可以造成危险驾驶隐患的“药驾”“病驾”,却往往被大家忽视。所谓“药驾”“病驾”,是指驾驶员因服用某些可能影响安全驾驶的药品后,依然带病驾车出行的行为。此前,有专家公布了 7 大类服用后会严重影响安全驾驶的药品。由于这些药品服用之后,可能产生嗜睡、困倦、注意力分散、头晕、耳鸣、视物不清、反应迟钝等不良反应,很容易酿成祸患。可见,除了酒驾,“药驾”“病驾”同样危险。

此前有调查显示,超七成司机有过“带病开车”“吃药开车”的经历,表明在现实生活中,“药驾”现象比较普遍,这显然传递出了一种危险信号。目前法律上的空白,是导致大众对“药驾”尚未引起足够重视的主要原因。比如,没有相应的检测方法和检测标准来判定“药驾”,交通法规也没有对“药驾”行为进行界定,没有规定具体的处罚措施。因而,相对于酒驾或“毒驾”,对于“药驾”的监管,还是一片空白地带。

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该规定只强调了精神药品和麻醉药品,尚未对其他很多可导致驾车意外的药物,如止咳药和复方感冒药等,进行强制性限定。以至于,“病驾”“药驾”行为,一直难以得到明确的处罚,一般情况下,交警往往只能给予善意提醒;在发生严重后果时,只能参照“毒驾”进行处理。

相形之下,在美国,对“病驾”“药驾”的处罚非常严格。美国酒后驾驶的法律,同样适用于服药后驾驶。如果警察怀疑你是在药物影响下驾驶,就会要求做血液和尿液测试,拒绝测试者,驾照会被暂时吊销。我国香港《2011 年道路交通条例》规定,警方如果怀疑驾驶员因服药或吸毒导致影响驾驶,有权要求进行相关药物观测检查。违例者最高判监 3 年及罚款 2.5 万港元。如果驾驶员拒绝接受有关测试,也属违法行为。

可见,治理“病驾”“药驾”,还需监管下“猛药”。从法理上分析,“病驾”“药驾”属于主观故意、明知故犯,对危险结果采取放任态度,就是间接故意危害他人。因此,必须推动《刑法》修订案,增加关于“病驾”“药驾”的相关条款,解决罪刑与罚则不相适应的问题。同时,建议修订《道路交通安全法》,将“病驾”“药驾”入刑,以“危险驾驶罪”论处,进一步填补交通肇事罪、危害公共安全罪之外的法律空白,体现法制的进步,也是对生命的敬畏和尊重。